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5504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訴訟代理人　廖哲伍
被　　告　銘珠國際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謝燕珠
被　　告　余淵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零參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七零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零參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保證書第16條、授信約定書暨綜合額度契約第16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銘珠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銘珠公司）、謝燕珠、余淵銘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謝燕珠、余淵銘於民國106 年3 月14日與原告簽立保證書，保證被告銘珠公司對原告現在（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）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、借款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、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

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，合計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40 萬元為最高限額，與被告銘珠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另被告銘珠公司與原告簽訂動用申請書、授信約定書暨綜合額度契約及授信核定通知暨確認書，向原告借款200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6 年3 月16日起至108 年3 月16日止，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4.7026%計算，另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項利率10%計付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前項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，如停止或遲延履行全部或一部債務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被告銘珠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07 年12月15日，迄今尚欠原告260,377 元未為清償，被告謝燕珠、余淵銘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授信約定書暨綜合額度契約、授信核定通知暨確認書、放款帳卡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第1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、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870元	
合　　計	2,870元	